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6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昌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壘妃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9,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昌豐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06 昌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9月偕同被告甲○○為連帶保證
07 人，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
08 輛），雙方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租賃
09 期間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每1個月為1期，租
10 金為每月46,300元，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付租
11 金，經原告於113年9月3日發函原告應於同年月10日前償還
12 已積欠租金，被告置之不理，是原告於113年10月7日取回系
13 爭車輛，系爭契約業已終止，被告應即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14 142,987元【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共3期又2
15 日，計算式： $46,300 \text{元} \times (3 + 2/30) = 142,987 \text{元}$ 】、車輛折舊
16 損失補償金253,107元【總租期36期，扣除被告已繳納之22
17 期及前開請求3期又2日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期為10期
18 又28日，計算式： $46,300 \text{元} \times (10 + 28/30) \times 50\% = 253,107$
19 元】、租金延滯利息5,233元（計算式： $46,300 \text{元}$
20 $\times 275/365 \times 15\% = 5,233 \text{元}$ ）、已扣除折舊之維修費用
21 208,816元、通行費用16,004元，於扣除被告前繳交之保證
22 金580,000元後，剩餘46,147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4 46,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照片、
29 行車執照、強制險收據、存證信函暨回執、應收展期餘額
30 表、工作傳票、估價單、欠款已繳頁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31 示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

01 證物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02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4 認，故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5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
06 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9 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
10 資70,396元、零件358,677元等情，業據提出工作傳票、估
11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42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12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3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5 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6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
17 殘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9 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
20 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頁），則至113年7
21 月26日進場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1月，則零件部
22 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8,420元（詳如附表之計
23 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08,816
24 元（計算式：工資70,396元＋零件138,420元＝208,816
25 元）。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已到期未付租金142,987元、
26 通行費用16,004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8,816元、租金延
27 滯利息5,233元，為有理由。

28 (二)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9 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30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31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01 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02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03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04 核減（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
05 號、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意旨參照）。茲審酌系爭契約
06 已到期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而被告既已於113年10月7日將
07 系爭車輛取回，其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受之損害，為被告依
08 約履行時原告可獲取之營業利潤，並參酌汽車租賃業之同業
09 利潤標準淨利率約略為14%等情，認原告以未繳租金即未到
10 期租金數額總和之50%計算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即違約金，
11 尚屬過高，認定應以未到期租金總額按淨利率14%計算為適
12 當，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70,870元【計算
13 式：46,300元 \times (10+28/30) \times 14%=70,870元，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

15 (三)從而，原告原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443,910元（計
16 算式：142,987元+5,233元+208,816元+16,004元+
17 70,870元=443,910元），於扣除被告前繳交之保證金
18 580,000元後，已無剩餘應給付之金額（計算式：443,910元
19 -580,000元=-136,090元），是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
20 求。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原告46,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8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9 書記官 陳韻宇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58,677 \times 0.369 = 132,352$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8,677 - 132,352 = 226,325$
15 第2年折舊值	$226,325 \times 0.369 = 83,514$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325 - 83,514 = 142,811$
17 第3年折舊值	$142,811 \times 0.369 \times (1/12) = 4,391$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2,811 - 4,391 = 138,420$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2 合 計	1,000元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3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4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5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